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14/T 1079—2024

代替DB14/T 1079-2015

蛋鸡规模养殖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1-15 发布

2025-02-15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设施条件 1

5 饲养管理 1

6 投入品使用与管理 2

7 防疫 2

8 粪污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3

9 档案记录 3

参考文献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4/T 1079—2015 《蛋鸡规模养殖技术规程》，与 DB14/T 1079—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术语与定义”中的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3.1、3.2、3.3、3.4、3.5、3.6）；
- 删除了“场址选择”、“布局”、“鸡舍”、“设备”的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4、5、6、7）；
- 增加了“设施条件”（见 4）；
- 删除了“品种”的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8）；
- 删除了“饲料”的内容（见 2015 年版的 10）；
- 更改了“饲养管理”中的部分内容（见 5.1、5.2、5.3、5.4，2015 年版的 9.1、9.2、9.3）；
- 增加了“投入品使用与管理”（见 6）；
- 更改了“粪污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的内容（见 8，2015 年版的 12）；
- 更改了“档案记录”中的内容（见 9，2015 年版的 13）。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山西农业大学、山西省畜牧兽医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沁、李亚妮、董志芳、张婷、张亚强、贾嫫、李培峰、焦光月、杨子森、赵宇琼、李建慧、苗志强、刘晓妮、崔少华、张旗、魏清宇、叶红心、张洁、张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DB14/T 1079—2015 ；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蛋鸡规模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鸡规模养殖的术语和定义、设施条件、饲养管理、投入品使用与管理、防疫、粪污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蛋鸡规模化养殖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DB14/T 2908 规模化蛋鸡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设施条件

规模场设施条件包括场址选择、布局、鸡舍建设、设备等，应符合 DB14/T 2908 的要求。

5 饲养管理

5.1 引种

雏鸡应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种鸡场引进。

5.2 育雏期

5.2.1 雏鸡生长发育应符合品种的技术要求，0 周～6 周成活率应超过 98%，体重符合品种各阶段标准，体重均匀度在 80%以上。

5.2.2 进雏前 1 个月对育雏舍及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检测、维修。育雏结束后立即进行全面清扫、冲刷，不留死角。育雏舍使用前，在舍内使用的设备和用具全部就位后实施消毒，用 15 g / m³高锰酸钾、30 mL / m³福尔马林（甲醛）密闭熏蒸，24h 后打开门窗和排风扇排尽甲醛气味，至少空置 2 周；进雏 2 天前，用火焰喷烧地面、墙壁及设施设备 2 次。

5.2.3 育雏舍在进雏前 1 天～2 天必须进行试温。在进雏前将温度调整到最佳。供料系统、供水系统、

通风系统及照明等，均应在进雏前反复调试，确保稳定运行。

5.2.4 雏鸡进舍后应立即饮水，1 h~2 h 后给料。要有充足的饮水量和饮水空间。

5.2.5 雏鸡孵出后 24 h~36 h 开食为宜，一般应在饮水 1 h~2 h 后再开食。开食用浅料盘、瓦楞纸、塑料布或专业垫纸铺在网上。饲料应少喂勤添。开食头 3 d 采用 24 h 光照。

5.2.6 温度：1 d~3 d 为 35 °C~37 °C、4 d~7 d 为 32 °C~34 °C，以后每周降 2 °C~3 °C，至室温 19 °C 脱温。

5.2.7 密度：阶梯式育雏笼，1 周~2 周饲养 50 只/m²~55 只/m²，3 周~4 周笼养 35 只/m²~45 只/m²；层叠式育雏笼，1 周~2 周饲养 55 只/m²~60 只/m²，3~4 周，笼养 35 只/m²~40 只/m²。

5.2.8 通风：4 周龄前最小通风量为 0.56 m³/h.kg，4~8 周龄 5.5 m³/h.kg。

5.2.9 湿度：适宜湿度 56%~70%，要求前高后低，尤其是育雏后期鸡舍湿度不能超过 70%。

5.2.10 雏鸡断喙应在 10 日内进行。在转群前对断喙效果不理想的进行一次修喙。

5.3 育成期

5.3.1 用 3 d~5 d 逐渐完成日粮过渡。6 周末体重符合标准时，7 周龄开始更换饲料；未达标者，继续喂育雏料，直到达标为止。

5.3.2 随机分区均匀抽样测定体重。每次抽样一定要全部逐只称完，不得挑鸡。鸡群均匀度标准：合格 70%~76%、较好 77%~83%、很好 84%~90%。

5.3.3 饲养密度：阶梯式鸡笼，饲养 13 只/m²~18 只/m²；层叠式鸡笼，饲养 20 只/m²~25 只/m²。

5.3.4 应有足够的采食和饮水设备。

5.3.5 鸡舍内空气污染物及有害气体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保持舍内空气新鲜、夏季加大通风量。

5.3.6 每日一次带鸡喷雾消毒。

5.3.7 育成鸡在 18 周龄~20 周龄转入产蛋鸡舍。

5.4 产蛋期

5.4.1 转群应在 18 周~20 周前进行，将后备鸡转入产蛋鸡舍。应选择气温适宜的天气夜间转群。转群前两天，饲料中添加 2 倍的维生素和电解质，转群前停水 4 h~6 h。转群后及时给水、给料，继续添加维生素和电解质 2 d~3 d，换料与补充光照。

5.4.2 18 周龄必须测体重，与饲养品种标准进行对照。未达标者提高饲料能量和蛋白水平，或增加饲喂次数，至体重达标时换料，并自由采食。

5.4.3 18 周龄体重达到标准，18 周或 20 周开始补充光照。体重未达标者推迟 1 周补光。

5.4.4 鸡群产蛋率达 5%时应更换产蛋鸡日粮，一般在 18 周~19 周更换。蛋鸡料按 1/3、1/2 比例逐渐替换育成鸡料。利用 5 d~7 d 更换完毕。

5.4.5 应及时收集鸡蛋，每日 2 次~3 次，蛋库温度在 10 °C~16 °C，湿度 60 %~70 %。储存时间不宜超过 7 天。

6 投入品使用与管理

6.1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要求。

6.2 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1773 号公告规定，饲料添加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2045 号公告规定，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质量应符合 GB /T 5916 的要求。

7 防疫

7.1 隔离措施

不同日龄的鸡群应分舍饲养，不应混养。应实行整场或整舍的“全进全出”鸡群周转制度。防止其他禽类、家畜、鸟类等动物进入鸡舍。

7.2 消毒措施

7.2.1 工作人员应经更衣、沐浴、更换工作服和消毒工作鞋后方可进入场内。进场后不应串舍。进入鸡场的车辆及人员应严格消毒，鸡舍工具不应带出鸡舍。

7.2.2 消毒范围应包括鸡舍周围环境、鸡场进出口、鸡舍道路及鸡舍内部。应根据环境和鸡群的不同生产阶段，使用不同的消毒方法。如高压水喷枪冲洗，火焰消毒，烟熏消毒，紫外线消毒，酸、碱、盐等化学消毒药进行消毒。

7.3 免疫措施

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强制免疫，免疫接种率应达100%。免疫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使用疫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规定。

8 粪污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8.1 粪污处理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8.2 病死鸡处理应深埋或焚烧进行无公害处理。

9 档案记录

档案记录应符合 NY/T 3445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1773号公告 《饲料原料目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2045号公告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